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8-012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博动力”）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3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816.42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703.0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13.3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

年5月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证[2018]第320ZA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周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及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生产基地建设	46,615.42	30,000.00	2年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研发中心	20,192.73	12,113.35	2.5年
合计		66,808.15	42,113.35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产品类别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期限 12 个月以内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 财务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将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

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

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